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聯合公告

- (1) 股權轉讓之交割
-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H股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a)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H股要約；及(b)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H股要約的更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之交割

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交割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全部獲得滿足及有關股權轉讓之工商登記變更備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交割後，招商局遼寧擁有遼寧港口集團51%股權，因此，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擁有5,378,599,052股A股及3,436,902,000股H股（包括透過群力持有之2,714,736,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7%的權益。為免生疑問，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即5,378,599,052股A股及3,436,902,000股H股（包括通過群力持有之2,714,736,000股H股））不包括由(i)招商證券（招商證券作為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做市商進行ETF做市活動時所涉及）及(ii)博時（博時作為博時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人進行ETF投資活動時所涉及）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a) 本公司於緊隨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交割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各股東所持 股份之百分比
	A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由(i)招商證券(招商證券作為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做市商進行ETF做市活動時所涉及)及(ii)博時(博時作為博時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人進行ETF投資活動時所涉及)持有之股份)。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722,166,000	6,032,421,162	46.7828
遼寧港灣	68,309,590	0	68,309,590	0.5297
群力	0	2,714,736,000	2,714,736,000	21.0534
關連基金經理	34,300	0	34,300	0.0003
公眾股東	2,357,220,948	1,721,813,999	4,079,034,947	31.6338
總計	7,735,820,000	5,158,715,999	12,894,535,999	100

附註1：營口港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仙人島碼頭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購買仙人島碼頭合共約26%的股權（分別為仙人島碼頭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2.67%)、人民幣300,000,000元(4%)、人民幣500,000,000元(6.67%)及人民幣950,000,000元(12.67%)），其後，其持有仙人島碼頭86%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仙人島碼頭的商業登記尚未更新，而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商業登記記錄顯示營口港集團目前持有仙人島碼頭60%的股權。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招商局（香港）、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訂立一項增資協議（「CMU增資協議」）。根據CMU增資協議增資後，招商局（香港）及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CMU增資協議，招商局（香港）及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亦協定，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於招商局港口控股之投票權將委託予招商局（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已委託招商局（香港）行使其於招商局港口控股之投票權。

附註3：根據招商局港口集團與招商局（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在招商局港口集團向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招商局港口控股之權益後，招商局（香港）將與招商局港口集團就於招商局港口控股之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的表決上無條件保持一致（就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委託股份之投票權而言），及招商局（香港）將根據招商局港口集團之意見投票。

附註4：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遼寧已委託招商局港口集團管理並行使其於遼寧港口集團之49.9%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

附註5：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深圳市招為投資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本中的84,745,762股股份（佔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總股本約1.07%）。深圳市招為投資合夥企業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出售其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所持股權的不超過50%（佔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總股本約0.54%）。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招為投資合夥企業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總股本的約0.95%。

附註6：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透過以下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約29.97%：(i)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擁有50%之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約1.89%）；(ii)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約1.53%）；(iii)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約13.04%）；(iv)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約4.55%）；(v)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約3.74%）；(vi)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約4.99%）及(vii)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擁有約27.59%）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約0.22%）。

附註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布羅德福、布羅德福（深圳）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布羅德福深圳」）及招商局集團港通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通」）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布羅德福深圳同意以下列出资方式向招商港通出資：(i)現金約人民幣4,245百萬元及(ii)招商港通結欠布羅德福深圳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554百萬元計入招商港通的註冊資本，而其餘出資款計入資本公積。於出資後，招商港通由布羅德福及布羅德福深圳分別持有94.46%及5.54%。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港通的商業登記尚未更新，而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商業登記記錄顯示布羅德福為招商港通的100%登記股東。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交割後，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權轉讓而須就全部已發行H股(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透過群力持有的H股) (「要約股份」) 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布羅德福將就要約股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要約(「H股要約」)，而中金香港證券(作為布羅德福之財務顧問)將遵守收購守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布羅德福就所有要約股份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127港元提出H股要約。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可能H股要約涉及4,436,549,999股H股(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透過群力持有之2,714,736,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1%。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之綜合文件以及H股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寄發予H股股東。

依照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授出之同意，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將為交割後滿七日當日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H股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時，布羅德福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於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發出之建議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之前，不要就H股要約作出定論。

承董事命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鄧偉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為鄧偉棟。

布羅德福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嚴剛、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